承诺上门维修 商家却不兑现

经工商人员调解,商家派人提供上门服务



资料图片

本报讯 (记者 齐 放 实习生 李 博浩) 12月1日,家住舞阳县城的张先 生向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 反映,他在 市区购买了一辆电动车, 当时商家表 示会提供售后上门服务,并且写在了 发票上。可是, 当电动车出现故障 时,商家找各种理由推脱,拒绝上门 提供维修服务。张先生想请记者帮忙。

12月1日,记者见到了张先生。张 先生说, 6月中旬, 他在漯舞路口附近 的一家商贸公司,以3万元的价格购买 一辆老年电动车。张先生当时提出 售后服务的问题,商家承诺保质期一 年,在此期间电动车如果出现故障, 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张先生还专门让 商家将此内容写在发票上。

可是,11月下旬的一天,张先生 发现续航里程为65公里的电动车,在 充满电后跑了25公里就没电了。张先 生把这一问题反馈给商家,希望其上 门检查修理。商家以"太忙,没人 ""没有拖车工具"等理由,要求张 先生把电动车开到市区修理。多次交 涉后, 商家迟迟不肯上门服务。

随后,记者联系到源汇工商分局

空冢郭工商所,该所工作人员立即对 案情进行了调查。工商执法人员向商 家了解情况时,商家认为消费者态度 不好, 让他把车开到市区检查维修, 他不肯配合, 非坚持要求商家上门服

通过工商执法人员的调解, 最终 商家答应派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12月2日,维修人员开车到舞阳县 把张先生的电动车拖到市区进行 检查维修。检查发现, 电动车的一组 电池存在问题,造成电路不畅。更换 电池后,为确保行驶里程达标,又反 复进行了测试。

张先生看到商家不但免费维修 而且又派人员把修好的电动车送到 家,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



电视突然黑屏 商家拒绝赔偿

工商部门介入,商家免费更换了新机

本报讯(记者 张晓甫 通讯员 卢 **静**)"太感谢你们了,不然的话这件事 他们还不会给我解决。"12月5日上午, 李先生在临颍县工商局激动地握着调解 人员的手说道。通过一个多星期的努 力, 临颍县工商局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电 视机质量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 为消费 者李先生挽回经济损失近7000元。



沙澧河手机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 手机看晚报

去年11月,李先生在临颍县某家 用电器专卖店花费6700元购买了一台 电视机, 今年10月, 还在质保期内的 电视机出现异响、突然黑屏、没声音 没图像等问题,不能正常观看。李先 生想让经销商免费把电视修好,并补 偿他一些经济损失,但是经销商不愿 意。多次协商无果,于是李先生寻求 工商部门帮助维权,想要讨回一个 "公道"

接到投诉后, 临颍县工商局高度 重视,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专卖店调 查核实情况。随后,该县工商局组织 双方进行调解,向当事人讲解了新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部分商品处 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消费维 权的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 利和责任, 晓之以情, 动之以理。通 过执法人员细致的释法和耐心的调 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经销商 同意为李先生调换一台同型号的新电 视机。

提包不慎遗失 保安捡到归还

本报讯(记者 杨 淇)"太感谢那 位保安大叔了,捡到了我的提包及时 归还给了我。"12月4日,家住市区滨 河路与五一路交叉口附近的市民刘女 士激动地对记者说。

12月3日晚,市民刘女士和一位朋 一起去辽河路中段另一位朋友家做 客,在朋友家吃完饭后,刘女士和朋 友开车回家。"当时我们刚出了小区门 口,我就让朋友就把车停下,去了小区旁边的公共厕所。"刘女士说,就是 下车的时候,她的提包掉下了车,当 时比较着急,天也黑了,并没有注意

"并且我下车后朋友没在原地等 我,而是把车开到了路边,我的提包也 有点小, 所以当时没有发现。"刘女士 说,她到家之后,才发现提包不见了。

刘女士告诉记者, 提包里装有

1500元现金和手机,还有各种证件。 "手机里有很多重要信息,所以当时我 挺着急的。就想到了用家人的手机拨 打我的手机,看能不能打通。"刘女士 说,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她拨通了自 己的手机号,一位男士接了电话。

这位男士就是小区保安李先生, 当晚李先生在小区门口附近巡逻,发 现了地上的提包。"我当时捡到也没多 想,就觉得这是别人丢失的包,东西 咱可不能要,别人丢了东西肯定也着急。"李先生对记者说,他把提包拿回 了保安室,正在想办法找失主的时 候,提包里的手机响了。

得知提包被李先生捡到后, 刘女 士马上回到了该小区。"当时我拿出 500元钱想要感谢他,被他拒绝了,我 很感动,也十分感谢他,社会上还是 好心人多。"刘女士说。



老太忘带老年证 女乘客代其投币

□本报记者 刘亚杰

近日,记者乘坐108路公交车时, 位85岁的老太太由于忘了带老年 证,被司机要求投币一元钱,一位女 乘客看老太太行动不便, 便代老太太 投了一元钱。针对此事,有市民表 示,老人忘了带老年证时,乘坐公交 车司机能否通融一下?也有市民表 示,忘了带老年证老人应该投币,应 该遵守规则。12月5日,记者就此进行 了采访。

市民刘女士接受采访时告诉记 "我们提倡尊老爱幼,我个人觉得 如果真的是走路都很费劲,一看就是 70岁以上的老人,忘了带老年证,司机是否可以通融一下?"

随后,记者采访了多名公交车司 108路公交车一名司机告诉记者: "没有老年证肯定是不能免费的,这是 公司的规定, 我们肯定要严格执行。

"我们是有这样的规定,因为老年 证分两种,60~70岁之间的是绿本;70 岁以上的是红本,按规定红本可以免 费乘车,我们要根据老年证来确定优 惠多少, 既然制定了这样的规矩, 肯 定是要按规矩办事,要不然都乱了, 对那些带证的老人也是一种不公平。 市公交集团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

记者采访时,有很多市民表示理 解公交司机的做法。今年75岁市民李



先生告诉记者:"我觉得是合理的,本 身这是一种对老年人的福利, 我们也 应该遵守相关规定,乘坐公交车时携 带好自己的证件,如果不管有没有老年证都免费,岂不是乱了套。"

家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位80岁的 柴姓老人告诉记者:"我每次上街,都 提前准备好自己的老年证,害怕忘了,

有时候真是忘了,那就投一块钱。" 那么,除了老年证可以免费乘坐 公交车,还有其他证件可以免费乘坐 吗? 市公交集团回应: 目前只有70岁 以上的老人凭老年证可以免费乘车, 没有其他相关的证件。